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蔡勝德

相 對 人 聚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珍

相 對 人 鄧勇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4年6月2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1,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4年3月5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7號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	備 考	
	縣	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 地 號	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		
001	雲林縣		二崙鄉	新油車		811-7	90.10	全部	所有權人：鄧勇男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7號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備 考		
					各 層 合 計	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範 圍
001	486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○段 0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路 000號	住宅、樓梯間；鋼筋 混凝土造；3層	第一層〔住宅〕49.21 第二層〔住宅〕49.21 第三層〔住宅〕49.21 屋頂突出物〔樓梯間〕24.59	172.22	陽台	11.29	全部	所有權人： 聚祥建設有 限公司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